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凤阳县黄湾乡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度凤阳县黄湾乡大新村公益事业沟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度凤阳县黄湾乡大新村公益事业沟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4 人,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电子签章: 中安瑞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 2024年10月11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关